

沈环经开审字〔2024〕65号

关于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康嘉互感器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康嘉互感器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为提升产品品类完整度，提升自动化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决定在原互感器车间及套管厂房建设康嘉互感器数字化工厂项目，项目建成后整个康嘉互感器数字化工厂每年可生产110kV-550kV油浸式电磁互感器3000台、110kV-550kV电容式电压互感器4000台、110kV-550kV气体绝缘互感器1000台。

项目总投资14411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新增员工50人，年工作275天，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热。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煤油气相干燥真空泵的有机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零部件清洗废水、设备循环冷却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试验装置、卷绕设备、装配系统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的废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在密闭的焊接间内进行，焊接烟尘通过焊接机器人自带的净化设备（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干燥过程中会产生煤油蒸汽不凝废气，该废气由立式真空泵抽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干燥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零部件清洗废水、设备循环冷却废水，废水均经厂内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北侧、东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四台子小区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转运到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

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